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處理計程車客運業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罰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處理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。

附表

單位：新台幣

項次	違反事項	裁罰依據	裁罰內容	裁罰基準
一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	公路法第77條第1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以違規人為單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 (一)第一次：處罰九千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罰一萬八千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罰二萬七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 (四)第四次：處罰三萬六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(五)第五次：處罰四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。 (六)第六次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。 (七)第七次(含以上)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



二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-1條	公路法第77條第1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以違規人為單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 (一)第一次：處罰九千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罰一萬八千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罰二萬七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 (四)第四次：處罰三萬六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(五)第五次：處罰四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。 (六)第六次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。 (七)第七次(含以上)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
三	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5條	公路法第77條第1項	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	以違規人為單位，裁罰標準如下： (一)第一次：處罰九千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：處罰一萬八千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：處罰二萬七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。 (四)第四次：處罰三萬六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。 (五)第五次：處罰四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



				<p>三個月。</p> <p>(六)第六次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。</p> <p>(七)第七次(含以上)：處罰九萬元罰鍰，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</p>
--	--	--	--	---

附表備註：

- 一、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計程車客運業(車行、合作社、個人行)之所屬駕駛人(即違規人)違反上述規定(不同項次可累計)，往前回溯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，倘駕駛人(即違規人)在 A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，屬第一次違規計算，之後駕駛人(即違規人)轉 B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也屬第一次，若該駕駛人(即違規人)再轉回 A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第二次違規，本裁罰基準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。
- 二、倘違規人更改過身分證字號，經由戶政機關確認為同一人者，雖身分證字號不同，但係屬同一違規人，違規次數累計計算。
- 三、倘上述違規情形屬無駕駛人之情形，係以計程車客運業(車行、合作社、個人行)之統編為計算違規次數。

